

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函

地址：830031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166號
承辦單位：動物保護組
承辦人：洪晶薇
電話：07-7462368分機 184
電子信箱：weiwei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動保保字第1137008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電子圖檔1式(隨文引入)，宣導海報1張、宣導傳單1份和廣播範例1紙等另寄
(54050225_113700806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禁止捕獸鋏與山豬吊」宣導資料1式，請惠予配合
宣導以促進本市動物福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6條、第14-2條暨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9條辦理。
- 二、查貴區為近3年本處接獲獸鋏或山豬吊通報案件行政區之一；經統計，案件內容包含民眾自製、加工、買賣、陳列獸鋏等非法情事，致使動物重傷甚或死亡。爰請貴所協助宣導全面禁止獸鋏及山豬吊，共創動物友善城市，至紉公誼。
- 三、本案宣導方式如下：
 - (一)電子圖檔(附件1)：請刊登於貴所官網、臉書粉絲專頁等網路平台。
 - (二)宣導海報(附件2)：請張貼於貴所佈告欄或其他明顯處。
 - (三)宣導傳單(附件3)：請分送至各里辦公處發放及張貼週

桃源區公所 1130126



11330166300

知。傳單倘若不足，請逕洽本處承辦人。

(四)里辦公處廣播：請廣播宣導，廣播內容範例（附件4）供參。

正本：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本處動物保護組



訂

線